证券代码: 400146

证券简称:聚龙5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崔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11**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**206**,916,031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37**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04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冯永煊因公出差缺席(如适用)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股数 20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股数 20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%, 反对股数 20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,考虑公司资金现状、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,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2022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6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反对股数 15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股数 20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6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反对股数 15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股数 20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哲、侯阳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